

我国证券公司

规范发展核心问题

研究

规范发展的研究现状

规范发展的理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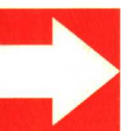
规范发展的主要困境分析

规范发展的主要成因分析

规范发展的对策建议

宋伟杰 著

WOGUO ZHENGQUAN
GONGSI GUIFANFAZHAN
HEXIN WENTI YANJIU



湖南人民出版社

我国证券公司 规范发展核心问题 研究

宋伟杰 著
WOGUO ZHENGQUAN
GONGSI GUIFANFAZHAN
HEXIN WENTI YANJI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证券公司规范发展核心问题研究 / 宋伟杰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9

ISBN 7-5438-4453-2

I. 证... II. 宋... III. 证券交易所—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8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602 号

责任编辑: 莫金莲
杨卫红
装帧设计: 罗志义

我国证券公司规范发展核心问题研究

宋伟杰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5

字数: 209,000

ISBN 7-5438-4453-2

F·676 定价: 38.00 元



序

陽志華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在我国已经逐渐步入现代市场经济的今天，怎样评价证券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都不为过。在西方国家，证券公司又称投资银行，以区别传统的存款货币银行。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活的灵魂，证券公司的规范状况和运作水平直接反映一国或一个地区证券市场的规范状况和运作水平。分析一个证券市场的规范水平和运作水平，关键是要看该市场中证券公司的规范和运作状况。我有一个习惯，在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时，总要先看看证券市场；在研究证券市场运行状况时，总是首先分析证券公司，甚至直接找证券公司的负责人交谈。实践证明，这种分析方法非常管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GDP 长期保持较高的增长率，经济发展成就举世瞩目，这为我国证券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毫无疑问，只要能够找准路子规范发展，我国就完全能够产生一批高盛投资、美林证券那样的世界级的证券



公司。但是，我国不仅没有出现世界级的证券公司，连真正意义上规范的证券公司都还很少，巨额亏损的证券公司则比比皆是，大部分证券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连生存都存在很大困难。近几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出现了全行业亏损这一严峻问题，给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我国多数证券公司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不良资产，各级政府为挽救这些证券公司动用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湖南为例，为了有效解决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巨额亏损问题，省政府出面召集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证券监管、财政、税务、工商等众多部门和企业股东成立了泰阳证券公司自救重组领导小组，历时两年多，专门研究和处置该公司的亏损问题，目前自救重组还只是取得阶段性成果，我们为此付出了不小的代价。深入研究我国证券公司的规范发展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决策者和直接经营管理者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我的一个切身体会是，如果一个管理者对资本市场及证券公司发展这样复杂的问题都能驾轻就熟，则经济生活中的其他问题将不难应对。邓小平同志曾经深刻地提出：“我不懂经济，但我用干部就必须懂经济。”因此，也可以认为，在当今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衡量一个管理者是否懂现代经济，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他是否懂资本市场及证券公司的理论和实践。我国应该真正重视培养一批懂资本市场及证券公司经营的专门人才，以推动我国证券公司向世界级企业迈进。我国应该要储备一批懂资本市场及证券公司管理的专业人才，并将他们推向防范和化解我国金融风险的第一线，这将是今后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一项战略性安排。

在不长的时间内，我国证券公司就出现了较多问题，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我们的证券公司管理的理论储备还不足，认识也不够深刻，这就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甚至可能产生金融风险。可见，我国尽管具备了证券公司发展的很多有利条件，但我们



更需要真正懂证券公司的专门人才，我国证券公司才能顺利发展。研究证券公司的相关理论，培养证券公司管理的专门人才，创造证券公司规范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都将是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关键环节之一。

伟杰博士在读博期间学习刻苦，又善于结合实践进行研究。尤其可贵的是，他能够结合自己的实践，对证券公司规范发展的核心问题展开研究。在研究中，提出了一些具有重要价值的观点，其中在我国证券公司的科学经营模式、内部治理模式和业务结构模式上，通过理论分析、模型构建及推导，得出了一些具有原创意义的研究成果。这些观点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在实践中具有可操作性，令人耳目一新，值得理论研究者、政策制订者和实际管理者学习和参考，而那些目前正陷于“证券公司困境”中的相关同志，则更值得一读。我本来没有资格为本书作序，鉴于我在省政府工作期间涉及过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乐于为其大作作序。

2006年8月15日



摘 要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发展的核心环节。18年来,伴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也在不断发展。目前,我国证券公司已经拥有3000多亿元资产规模,每年为上市公司募集上千亿元股本金,每年发行国债和企业债数千亿元,为上亿户各类股民提供证券交易平台,证券公司在我国经济生活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但是,目前我国证券公司陷入了空前的困境,外资证券公司开始挤占我国证券市场的份额,我国证券公司的生存环境不断恶化。我国现有的130多家证券公司中,只有12家属于质地较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其余证券公司都是规范类或风险类,一些昔日“辉煌”的“明星”证券公司不断暴露出巨大的“资金黑洞”,多家证券公司被行政接管或关闭。我国证券公司的生存及规范发展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研究我国证券公司规范发展的核心问题,已经成为重大而且迫切的课题。在我国证券公司发展中,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治理模式和业务结构是三大核心问题,这三大问题决定我国证券公司是否规范及能否规范发展。

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必须走“混分结合”的模式。目前国内理论研究的成果表明,混业经营和分业经营是证券公司的两个基本经营模式。混业经营是证券公司今后规范发展的必然趋



势，目前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的证券公司都是采取混业经营模式的。为了从理论上分析我国证券公司的最佳经营模式，我们有必要建立一个效率模型进行推论。混业经营涉及社会资金在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进行配置，资金由商业银行向证券公司流动不是无偿的，而必然包含资金价格。我们把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资金的经营模式选择问题设想为标准的交换经济，资金在双方配置的标准就是效率标准，能够实现帕累托改进的资金配置方式是合理的资金配置方式，满足帕累托最优标准的资金配置方式就是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最佳经营模式。如果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最佳经营模式中，商业银行向证券公司流动的资金为0，则最佳的经营模式是分业经营，反之则是混业经营；商业银行资金向证券公司资金流动的规模和比例可以有具体指标。可见，我们可以将证券公司经营模式的讨论成功地转变为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之间资金配置的求解帕累托最优结果的过程，即求解资金配置的最佳效率。在分析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的资金配置效率时，我们可以通过设计埃奇沃斯盒式图加以分析，这样一来，我国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配置就转变为运用埃奇沃斯盒式图中契约线的分析研究了。分析表明，由于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资金配置必须满足边际效用相等的条件，在资金使用边际效用递减规律性的支配下，契约线必然在两个配置主体之间，而不可能在坐标基点内。随着契约线向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资金使用边际效用相等方向的接近，资金配置将不断接近满足可行配置条件： $F(e) = \{x \mid \sum x_i = \sum e_i\}$ ，当： $F(e) = \{x \mid \sum x_i = \sum e_i\}$ 得以满足时，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配置就实现了均衡。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混业经营更符合竞争性经济关于市场不能分割的假定，再结合福利经济学定律及瓦尔拉斯定律对均衡的界定，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分业经营在理论上是一个错误选择，混业经营则是证券公司的必然选择。但是，



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还不能不受到现实条件的约束，这就是金融风险的存在。根据冯·诺伊曼—莫根斯特恩的效用期望函数的基本原理，我们认为，商业银行是金融风险回避者（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不愿意向证券公司贷款，原因就在此）。根据现代组合投资理论进行深入分析，我们也可以认为商业银行是金融风险回避者。在以上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将结合我国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的实际，推导我国证券公司需要采取的经营模式。我们认为，混业经营虽然具有效率，但结果必然是拖垮我国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和国家宏观决策部门不能接受；分业经营模式虽然能防范金融风险，却会拖垮我国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能接受。而“混分结合模式”则兼有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之利而无其害，必然是我国证券公司经营模式的现实选择。其中的“分业”是指证券公司与同处于金融经营领域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实行分业经营，宏观层面上有效地防范风险，从而稳定商业银行、稳定金融并进而稳定整个经济；“混业”则是指我国应该确立由大的实业企业办证券公司的观念，缓解我国证券公司资本金和业务不足带来的风险，并为实业企业提供金融平台，从而实现实业企业、证券公司和宏观经济的“多赢”格局。

我国证券公司应该采取“双重保护”治理模式。我国证券公司的治理虽然具有“形式美”，但治理效果不理想。我国证券公司的治理实际上就是分析股东、经理人员、员工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三者都具有特定的行为规律和决策过程，因此我国证券公司治理过程实质上就是一个博弈过程。现代博弈论已经与经济分析密切结合，成为了一种重要的经济分析方法，尤其是在研究决策行为中具有重要作用。我们通过设计博弈模型来分析我国证券公司的合理治理模式，将使我国证券公司治理模式的分析更加具有科学性。在我们的策略模型（标准型博弈）中，除



参与者、游戏规则外，还包括作“收益矩阵”形式表示的结果。分析表明，由于证券公司长期存在大股东你走后他又来，经理人员侵犯股东和相关者利益的手段大同小异，因此，证券公司的博弈模型可以多次重复进行，具有信息透明的特点，能够满足无名氏定理的要求。由于证券公司的三方在信息不断趋于清晰的环境下博弈，因此，三方在不断的利益协调中，将得到使三方利益都得到保护的均衡治理模型。可见，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纳什均衡就是要同时保护三方利益的一种模式，而且这种模式的得出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同时保护股东、经理人员和相关者利益的治理结构，能够实现纳什均衡。我们认为，既保护股东利益又保护相关者利益的治理模式（即“双重保护治理模式”），是我国证券公司的合理选择，西方既有的两种治理模式均是无效的。

我国证券公司必须通过市场化的办法形成科学的业务结构。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是否合理，决定了证券公司业务开展的成败。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必须受到主管部门的资格审查，其资格审查的核心条款是注册资金是否达到一定规模。注册资金达到5亿元以上才能从事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注册资金低于5000万元的不能从事证券业务，介于两者之间的只能从事经纪业务。我国这一严格的证券公司业务资格限制其实很不科学：一是证券公司经营范围的划分者应该是证券市场，而我国则是行政部门；二是证券市场划分的依据应该是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我国则采用的是注册资金。这两个错误都带有根本性，其危害是我国证券公司都在吃“政策饭”，缺乏足够的金融创新能力，导致我国证券公司难以克服“同质化竞争”困局。因此，改变对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开展的行政限制，是推动我国证券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并进而推动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结构合理化的关键。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结构合理化的根本标准是我国证券公



司在自由竞争的基础上普遍形成核心竞争力。

开放经济条件下,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压力不断增大,经营困境显现无遗。一是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给我国证券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营压力。我国已经进入加入 WTO 的履约期,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已经成为现实。国内狭小的证券市场目前又闯入了一批实力强大的竞争者,这对我国大多数证券公司无疑是雪上加霜,外资证券公司凭借其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将给我国证券公司带来巨大的挑战。目前,中国国际金融等合资证券公司已经基本瓜分了国内国有银行上市等大的投资银行项目,中小证券公司发展越来越艰难。随着瑞银集团(UBS)成为北京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外资银行淘汰国内证券公司的步伐已经开始加快。二是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陷入了巨大的困惑之中。我国实行多年的分业经营模式给我国证券公司带来了一段时间的稳定,但目前再维持这一经营模式,必将导致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无法释放,大规模破产倒闭将不可避免。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悄悄进行的混业化经营模式,如果继续推进,将不断产生金融风险并将给我国商业银行带来一场灾难,我国证券公司的混业经营能短时间缓解我国证券公司的困难,但也必然很快将我国证券公司推向深渊。新的证券公司经营模式尚未形成,我国整个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虽然“创新不断”,但实际上存在思路混乱问题,我国证券公司尚未真正找到出路。三是我国证券公司尚未找到合理的治理模式。我国证券公司股权结构普遍不合理,股权过度集中现象普遍存在,而且股东之间缺乏必要的制衡,大股东侵犯中小股东和相关者利益的情况非常普遍。我国证券公司的股权缺乏流动性,由于同股不同权,实际上大股东的股权也受到了不合理体制的侵犯。部分证券公司的股权则变更频繁,出现了不少恶意收购的现象。我国证券公司的股东普遍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现代法人,国有企业法人



存在产权虚置问题，民营企业法人则普遍具有“过度灵活”和掠夺成性的特点，要找到高质量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在我国还非常困难。我国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失效问题也非常明显，经理人员侵犯股东和相关者利益的情况非常严重。我国证券公司虽然有形式上良好的治理结构，但存在内部职能设置混乱的情况。例如董事长、总裁职位“一肩挑”的情况经常出现，权力过分集中于某一人或某几个人；公司制度内已经安排好的监督制度形同虚设，还出现了不少装点门面的监督制度，例如董事会控制下的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内部监督废弛也给我国证券公司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创造了“宽松”条件。我国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失效，集中表现在资金管理失控，我国证券公司已经出现三次大的资金管理危机，危害不断加大，最近的一次资金危机则已经使很多证券公司出现了经营困难，有的则出现了相当于注册资金几倍乃至十几倍、几十倍的资金“黑洞”，资金管理混乱和资产质量低下已经成为困扰我国证券公司全行业正常经营的“共性问题”。

我国证券公司经营模式难以科学确定有其深刻的成因。自1987年我国证券公司出现以来，经营模式上出现过“混一分一趋混”的发展变化轨迹，但始终没有形成科学的经营模式。1993年以前，我国证券公司规模小，对经济和金融的影响微乎其微，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还没有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其“原始的混业经营模式”的产生是证券公司自发经营的结果。例如，证券公司大量持有房地产资产就是我国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金盲目去跟“房地产热”而被“套”的。但是，1993年以后我国证券公司选择分业经营模式，则已经是国家经济决策的结果，并以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加以确定，目前，我国是世界上唯



一实施分业经营的大国。我国证券公司采取分业经营模式是现实选择的必然结果。1993 年以来,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不良资产的比率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金融风险不断凸现,商业银行远未达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 8% 的资本金充足率,金融风险承受能力十分脆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剥离了 1 万多亿元不良资产,但新的不良资产还在出现。由于我国证券业有“二八律”、“一九律”的特征,甚至有人认为我国股市是“赌市”,金融风险的产生概率和规模远比商业银行更为突出,高风险特征明显,“两害相权取其轻”,不采取分业经营模式将导致我国金融风险迅速扩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经验中得到启示,注重商业银行在资金配置中的主角地位,制定了“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为辅”的金融发展战略。目前,我国证券资产在金融资产中的比例在不断降低,为了这一战略的实施,我国证券公司从商业银行获得资金的渠道将被“截断”,因此,我国证券公司必须实施分业经营模式。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开始“趋混”。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出现“资金过剩”问题。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后,我国出现了通缩迹象,“资金过剩”问题逐步引起人们的注意,商业银行资金运用压力不断加大,商业银行要求通过混业经营等方式向证券市场分流部分资金,并逐步扩大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目前我国证券公司资金匮乏,也亟待从商业银行获得资金,以维持其生存。在国际上,混业经营已经为几乎所有市场经济国家所采纳,混业经营已经成为“国际主流”,并显示了巨大的效率,混业经营的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不断提高,这对我国证券公司经营模式的确定具有很大的诱导性。此外,国内证券公司迟迟无法形成科学的经营模式,也导致了我国采取“拿来主义”,“现实”地选择了“引进”国外证券公司经营模式的办法。



我国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具有“超豪华”的“形式美”，但并没有实际效果，其原因也是非常复杂的。我国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本身是不科学的，引进国外证券公司治理模式“有其形而无其神”，目前大量采用的国外研究人员设计的治理结构，大部分对我国缺乏针对性。例如，CEO、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实际上都成为了“内部人控制”的更好手段，设立 CEO 则加大了董事会的集权体制，“内部人控制”演变为更严重的“CEO 控制”。我国证券公司治理缺乏产权基础，国有产权具有层层代理问题，最后的出资人则具有“虚置”问题，国企控股证券公司很容易出现缺乏效率问题；民营产权则缺乏约束力，具有掠夺性和不规范经营的特点，民营控股证券公司是一个“时髦”而危险的观点。我国证券公司控股股权非正常变更过于频繁，“控制权”争夺比较普遍，人事“地震”经常发生，高层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经理人员无心集中精力抓经营管理，大大削弱了我国证券公司的治理效果。我国证券公司治理的外部环境还不完善，既有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市场体系还不健全，例如，我国证券公司的股权缺乏流动性问题，导致我国证券公司的“用脚投票”机制难以发挥，“内部人”为所欲为而中小股东无法维护权益。我国证券公司的中介服务市场还不发达，一些中介组织为了获得业务还主动协助证券公司的“内部人”做假账，出具假证明。我国行政管理部门对证券公司的不当干预还广泛存在，主要是干预证券公司的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人事任免，有的政府部门还直接安排干部“下凡”到证券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或其他高管；有的政府部门还直接干预证券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不断推动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导致证券公司恶性竞争、低水平重复设立，一旦证券公司出现巨额亏损又“行政接管”、“政府买单”，这使“超产权”理论所推崇的竞争机制也不能发挥



其相应的治理作用。我国政府金融监管水平还不高，为了社会稳定与防范金融风险，一般都是采取行政性限制的措施，主要表现在对我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和业务范围的限制，导致证券市场成为行政的“玩物”或“附庸”。政府管理证券市场还过多偏重于“收”而不是“放”，出台的政策多次造成证券市场大幅度波动，“政策市”问题十分明显。我国证券公司治理实际上成为政府部门干预证券公司的“障眼法”，失效并不意外。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化程度不高，尤其是执法不严问题，助长了在暴利驱使下的证券公司职业道德问题，例如，挪用客户资金和股民保证金、欺诈投资者等情况普遍存在。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结构不合理问题，既涉及每一个企业，又具有行业全局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合理，首要原因就是政府管理不尽科学。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被人为地划分为几大块，导致证券公司争先吃“政策饭”，创新意识很弱。例如，投资银行 IPO 业务的通道制、保荐人制度、新股低定价、经纪业务高佣金比率等，都是行政垄断体制，很不利于市场创新。以注册资金为标准划分业务范围，具有简单易行的特点，但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则不易把握，我国管理部门既要干预企业的业务结构，又难以把握业务划分的标准，结果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按注册资金划分而不是按核心竞争力划分，导致了我国证券公司普遍追求增加资本金，盲目“做大做强”，结果导致业务结构不断向自营理财集中，用于其他业务的资金难以保证，业务创新和核心竞争力的培育都无从谈起，这就决定了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结构从根本上是不合理的。此外，我国政府部门在证券公司业务管理政策上出现偏差，经常推进证券公司经营业务进行不当的“创新”。例如，最近的保荐人制度导致了我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成本非理性上升，很多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因此而出现亏损，真



正市场需要的创新业务则由于没有经费而无法进行。目前我国证券主管部门又开始对“创新类”证券公司进行审批，以一些缺乏科学性的标准去评价并约束证券公司的创新行为，而不是让证券公司到市场竞争中获得创新能力。在业务结构难以优化方面，我国证券公司也存在自身问题。主要表现为经营目标定位过高，普遍制定了“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券商”的经营目标，一些证券公司还不惜花费数百万乃至上千万元资金吸引一个海外人士，以实现其“一流人才”的梦想。一些证券公司在其具体的业务经营中失误严重，带来了惨重损失，错误判断市场形势，盲目扩展业务带来了证券公司业务的“猝死”，真正的经营人才极度匮乏。当然，我国证券公司还缺乏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条件，无论是技术、资金还是适用人才，都是如此，这都直接导致了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结构难以合理。

要很好地解决我国证券公司规范发展中的问题，就需要从积极利用开放经济带来的有利机会，切实优化我国证券公司的发展模式和大力改善我国证券公司规范经营的外部环境等方面入手。积极利用开放经济给我国证券公司经营带来的有利条件，关键要增强诚信守法经营理念、金融创新理念和金融风险防范理念，培育我国证券公司走出困境的经济技术实力，即改造我国证券公司的“三大理念”和“一大实力”。此外，我国证券公司要确立“混合结合”经营观念，通过对商业银行分业经营、对实力实业企业“融合”发展的办法，走出一条全新的经营模式，带动我国证券公司全面走出困境。建议选取中石油、中海油、三峡公司、宝钢集团、鞍钢集团、四大电力公司、两大电网公司、铁道部、民航总公司等大型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先试点后推广。现在我国以光大、中信等金融企业成立证券公司的做法将缺乏实业基础，必然带来新的金融风险。我国证券公司的治理模式既不应该是西方国家的所



谓“股东”治理模式，也不应该是“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而应该实施同时保护股东和相关者利益者的“双重保护”治理模式，这是一个纳什均衡模式，关键就是要建立大股东之间的利益制衡机制，在不断完善股权结构、提高股东质量、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有效提高我国证券公司的治理效果。在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方面，要树立以市场需要为标准的业务结构优化观念，不断提升我国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关键是政府部门要科学确定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不宜干预证券公司的具体业务，更不能误导证券公司的业务，推动证券公司在金融创新的基础上，有效解决业务结构不合理问题。要不断优化我国证券公司规范发展的外部环境，主要是尽快完善我国证券公司经营的宏观经济和政策法制环境，积极完善我国证券市场，大力构造和谐的证券公司人文环境。积极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政府管理证券公司和证券市场的科学性，不断提高证券市场的法制化水平，是我国证券公司规范发展所必须具备的重要的外部环境。通过切实推进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契机杜绝上市公司“圈钱”行为，严格监督并严控证券市场投机问题，不断优化证券公司规范经营的证券市场环境。此外，我国证券公司的规范经营需要有一个良好的内部人文环境，但我国证券公司目前的人文环境还远未达到。目前，我国正在建设和谐社会，证券公司作为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应该强调和谐发展，以便大力建设和谐的证券公司人文环境。

本研究根据经济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并结合我国实际，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经济学和金融学理论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充分借鉴和吸收西方的宏观经济理论、货币金融理论、公司治理理论、博弈理论和证券市场理论等的合理内核，在广泛吸取国内外经济和证券理论营养的基础上，开展本课